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南区执城罚听告字[2026]27 号

姓名：吴亮

居民身份证：5134231993*****

住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本机关（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承揽工程立案调查。经调查，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的发包人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该办公室将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发包给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恒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成员单位）。2023 年，恒河建设有限公司与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由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消防安装工程采用包工包辅材的形式承包。恒河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4041001），由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水电安装工程采用包工包辅材的形式承包。2023 年 6 月 1 日，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YRJS-2023-06-01), 合同约定由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单包工的形式承包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给排水、电气、消防安装工程, 合同暂定金额为 3736089.32 元。

经查询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劳务资质。你(单位)承认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把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水电消防安装工程劳务分包给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是上述项目的班组负责人。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的受托人也表示该公司将涉案项目劳务分包给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YRJS-2023-06-01) 中, 明确你(单位)为全权代表, 负责涉案工程劳动力组织、施工、验收、移交等工程事宜及工程结算、收款和处理有关的经济事务等, 全权负责与甲方现场协调、签字确认(含工程量的确认)等所有事宜。

为查清案件事实, 本机关(单位)向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送达了《协助调查通知书》, 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未配合案件调查。本机关(单位)向恒河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的受托人制作了询问笔录, 上述两个公司提供了涉案项目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工工资、材料款等资料接受调查。涉案工程没有完工、结算。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资质承揽工程获取了利润，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DJ-22-050-施工）、《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签订）、《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4041001）、《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RJS-2023-06-01）、2025年9月2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区分局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笔录、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的受托人张坤添制作的询问笔录、2025年10月30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恒河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尤应权制作的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9日、2026年4月13、2026年4月21本机关（单位）对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的受托人张坤添制作的询问笔录、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送达的《协助调查通知书》、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关于提供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证据材料复函》、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关于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建筑违法行为案件的复函》、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的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截图、本机关（单位）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 月 日

向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送达的《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南区执城协调字〔2026〕13号）（粤中南区执城协调字〔2026〕14号）、2026年4月8日本机关（单位）对恒河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尤应权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年4月8日恒河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水电班组支付明细》及证明资料、2026年4月8日恒河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消防班组支付明细》及证明资料、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确认的《协议书》、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看守所项目吴亮班组欠付工人工资表2023.6-2025.8》及支付款项银行回单、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交易明细及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恒河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水电班组扣款明细》《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消防班组扣款明细》及证明资料、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采购材料明细及支付款项银行回单、本机关（单位）向恒河建设有限公司送达的《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南区执城协调字〔2026〕34号）、本机关（单位）向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送达的《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南区执城协调字〔2026〕33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关于认定中山市看守所扩建项目有关违法行为裁量档次及违法情节和后果的复函》、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 月 日

程有限公司违法次数查询截图、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登记信息、你（单位）的身份证复印件、恒河建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230588）、恒河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覃国祥及受托人张坤添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等证据证实。

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 月 日

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按照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 年版）第三部分工程质量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 301.60.2（序号 196），确定你（单位）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处单位（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罚款数额（¥104610.5）7%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贰元柒角叁分（¥7322.7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叶一平（19120496558）、李帝松（19120496653）

联系电话：0760-8889966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18-226号第六幢（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2026年7月3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_____年 月 日